



中国认可
环境信息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NAS VV009-EI



China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编号：CNGHG 102627 0037 Rev. 00

委托方：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43号 324022

责任方：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43号 324022

核查准则：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3:2019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实质性：

占组织边界总排放量5%以内

实施规则：

CCB_GHG_GR_002CS REV.03

核查结论：

依据标准ISO 14064-1:2018和ISO 14064-3:2019对责任方的宣称“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层面类别1、类别2在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281589.29 tCO₂e”进行核查。确认宣称符合标准ISO 14064-1:2018和ISO 14064-3:2019的要求。组织碳排放值如下表。核查的目的是确认组织碳排放计算符合相关核查准则要求，支持宣称的数据和信息基于历史事实。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的目的是按核查准则对责任方宣称的准确性和符合性进行认定。本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是TÜV SÜD作为第三方审定与核查机构基于责任方的宣称签发的。支持宣称的数据和信息属于历史事实。责任方对宣称及其与相应规定要求的符合性负有责任。本声明并不免除责任方遵守任何章程、联邦、国家或地区的法令和法规、或根据此类法规发布的任何指南的责任。相反的规定对TÜV SÜD不具有约束力，TÜV SÜD对责任方以外的相关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核查报告编号：

707312403419-00

签发日期：

2024-04-29

(Liang Gao)



中国认可
环境信息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NAS VV009-EI



China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编号：CNGHG 102627 0037 Rev. 00

核查范围：

组织边界：	责任方基于运营控制权原则下的所有产生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设施和活动
核查活动涵盖的运营点：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43号 324022
报告边界：	类别1、类别2
设施、物理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	在上述边界内，责任方引起温室气体排放或清除的所有设施、物理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
温室气体源、汇和/或库：	在上述边界内，责任方所有设施的温室气体排放源、汇和/或库
温室气体种类：	CO ₂ 、CH ₄ 、N ₂ O、HFC _s 、SF ₆
时间边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涉及的领域类别：A12 机械和设备制造 A7.3 半导体生产的含氟气体排放

排放类别：

类别1：直接GHG排放和移除	943.05 tCO ₂ e
类别2：源自输入能源的间接GHG排放	280646.24 tCO ₂ e
类别3：源自交通的间接GHG排放	/
类别4：源自组织使用的产品的间接GHG排放	/
类别5：与使用组织的产品相关的间接GHG排放	/
类别6：源自其它排放源的间接GHG排放	/
生物质源的CO ₂ 排放及移除	/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281589.29 tCO₂e